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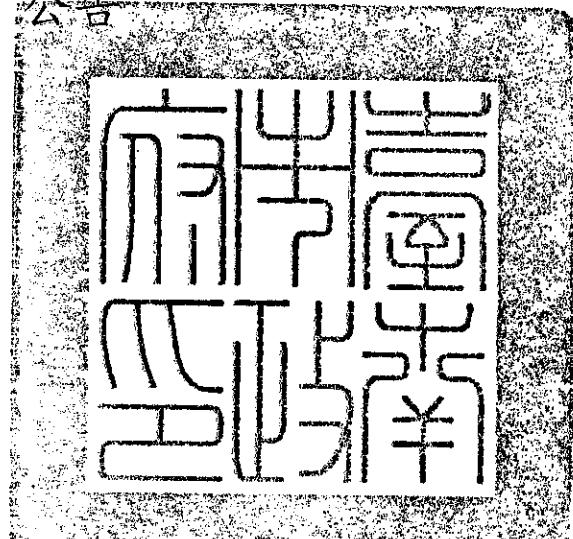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41136635B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天子門生陣」為傳統藝術，港墘太平歌團為保存團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。

計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天子門生陣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表演藝術—民間遊藝—藝陣。

二、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團體名：港墘太平歌團。
- (二)團體負責人：林智慧主任委員。
- (三)聯絡住址：臺南市佳里區通興里1鄰港墘1-2號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演出形式唱奏合一，保有傳統太平歌之曲調風韻，雅俗二元特色兼備，具藝術性。
- 2、陣中四代同團，傾全村莊之力傳承練習，口唱音準與樂器合奏整齊度高，有整齊陣容與演出水平，展現獨特風

格，具有特殊性。

3、本陣為重要民俗西港刈香之重要文陣，本著虔誠信仰之堅持，傳承百餘年，充分表現地方流派特色。

(二)、法令依據：

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
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三目。

(三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041136635B號。

(四)依訴願法第一、一十四條，對於本公告若有不服之情事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六、五十八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達原處分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，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獻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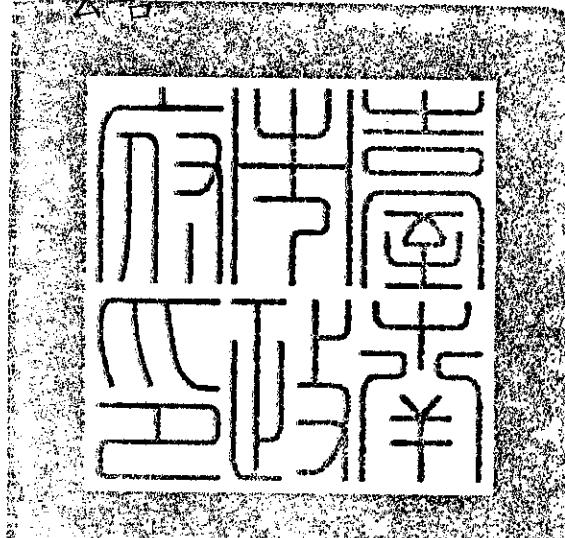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41136635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天子門生陣」為傳統藝術，公親里清水寺管理委員會為保存團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天子門生陣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表演藝術—民間遊藝—藝陣。

二、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團體名：公親里清水寺管理委員會。
- (二)團體負責人：李文揮主任委員。
- (三)聯絡住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公親里公學路1段228號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樂器演奏與歌者唱和，樂聲合一整齊，呈現古調風韻之美，具有藝術價值。
- 2、村莊里民自發自組陣頭，固定團練增進唱奏技巧，且投

入曲譜文字化及保存工作，留存太平歌譜以供傳唱，具有特殊藝能表現。

3、陣頭與宗教信仰活動聯結緊密，互為依據已超過百年，為西港香境溪南唯一太平歌陣頭，表現出地方流派特色顯著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
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三目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0411366350號。

五、依訴願法第一、一十四條，對於本公告若有不服之情事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六、五十八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達原處分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，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楊清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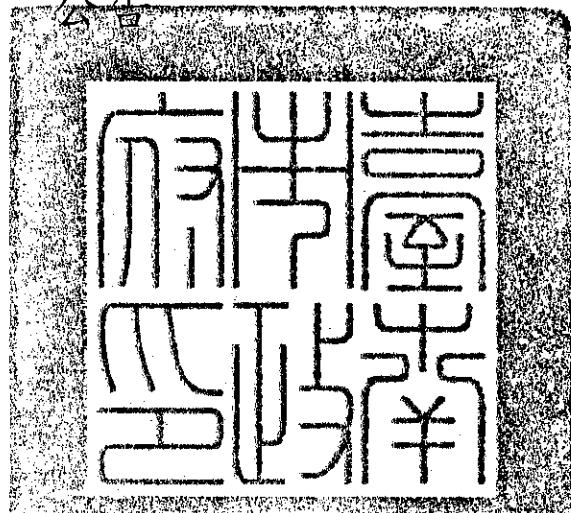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41136635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天子門生陣」為傳統藝術，永吉吉安宮天子門生為保存團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天子門生陣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表演藝術—民間遊藝—藝陣。

二、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團體名：永吉吉安宮天子門生。
- (二)團體負責人：曾海燈主任委員。
- (三)聯絡住址：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1鄰16-9號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演唱奏樂和韻雅緻，有傳統太平歌的味道，保存著很接近土地的純樸，具有藝術價值。
- 2、百年陣頭極力復習傳統曲目古調，搭配香科完畢後未謝

線

館，每週固定練習，與友團相互觀摩切磋傳唱，傳統藝術技法優秀，有特殊性。

3、老曲腳教唱舊時曲目唱法，加以現代化採譜紀錄方式傳承，全庄投入動員組陣，凝聚力強，為西港香境文陣人數最多，顯現出地方特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
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三目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041136635D號。

五、依訴願法第一、一十四條，對於本公告若有不服之情事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六、五十八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達原處分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，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楊清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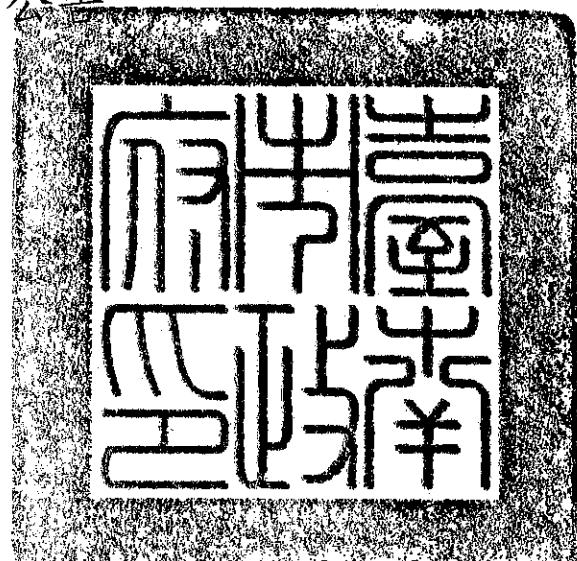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41136635E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牛犁歌陣」為傳統藝術，東竹林保安宮管理委員會為保存團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牛犁歌陣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表演藝術—民間遊藝—藝陣。

二、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
線

- (一)保存團體名：東竹林保安宮管理委員會。
- (二)團體負責人：王萬益主任委員。
- (三)聯絡住址：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21鄰東竹林13號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牛犁歌陣在前場丑角演出、後場人聲助唱、樂器演奏等分工和融，戲演生動，保留民間小戲傳唱戲曲，具有藝術價值。

- 2、老青少世代合陣，堅持男性組陣，前場丑角以男童演出，後場為男性以人聲吟唱，在吵雜熱鬧民俗活動現場，不借助現代擴音器材，具有特殊性。
- 3、村里人口稀少，仍堅持配合信仰黃牛祖師組陣，傳承演出，為重要民俗西港刈香十三庄時期古老陣頭之一，具有地方特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- 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三目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041136635E號。

五、依訴願法第一、一十四條，對於本公告若有不服之情事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六、五十八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達原處分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，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楊清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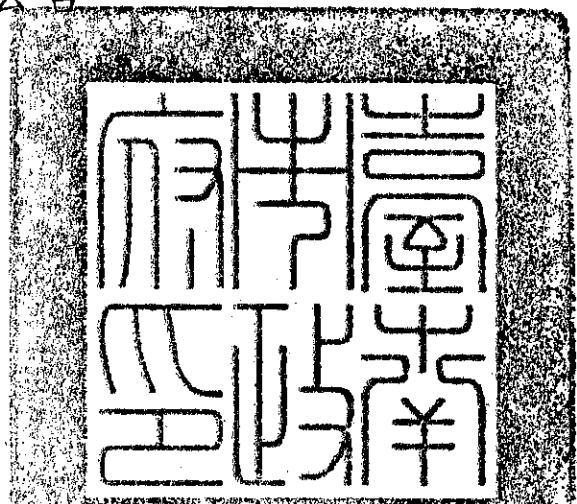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41136635F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牛犁歌陣」為傳統藝術，竹橋慶善宮管理委員會為保存團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牛犁歌陣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表演藝術—民間遊藝—藝陣。

二、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團體名：竹橋慶善宮管理委員會。
- (二)團體負責人：蕭焱榮主任委員。
- (三)聯絡住址：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35號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前後場「唱」、「奏」、「演」三合一，集文學、音樂、舞蹈等三項藝術一體，後棚音樂陣容堅強，保留多樣傳統曲目，呈現鄉土藝術意趣，極具有藝術價值。

- 2、表演劇目演出兼具牛犁、車鼓（含桃花過渡及番婆弄）等多樣內容，多以牛犁歌作為演出首齣，再輔以車鼓丑旦演出，內容多樣演出，具有特殊性。
- 3、本陣為重要民俗西港刈香遶境之重要陣頭，前場丑角以男童演出及反串，後場為男性吟唱，具有地方特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- 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三目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041136635F號。

五、依訴願法第一、一十四條，對於本公告若有不服之情事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六、五十八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達原處分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，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楊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